

关于金信金期 CTA 趋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301）的通知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金信金期 CTA 趋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根据《金信金期 CTA 趋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金信金期 CTA 趋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1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原条款：	现条款：
<p>2、本计划投资经理 张海明（基金从业资格编号： F3700000000101），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士， 历任期货公司化工投资团队成员、期货公司 财富管理总部产品总监，拥有十多年的投资 研究经验，上海市中级期货师，具备期货投 资咨询资格，现任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部投资经理，且未在其他公司兼职。张海 明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 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 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朱曙（基金从业资格编号： F7080000000005），物理学博士，应用物理 和生物工程双学士，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 （CIIA）。十多年金融投资经验，累计担任 过数十只资管计划和私募产品的投资/基金 经理。现任金信期货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历任数家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在 投资哲学、量化投资、组合管理、投资绩效 评价、宏观经济、对冲套利方面有独特见解。 朱曙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 格和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 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我司承诺资管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按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特此通知。

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参与的投资者所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资管合同。因新投资人签署合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